

证券代码：832814

证券简称：昌耀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此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网站上披露。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当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 1 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可以保障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基本满足保本要求；

（二）流动性好；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

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